

项目编号: BSZC2025-G3-300176-SBZX

合同编号: _____

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合同书

甲方: 西林县城市服务中心

地址: _____

乙方: 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9号厂房四层411房

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西林县城市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中的相关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两年（2026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托管运营服务。

1.2 服务内容：负责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的所有生产设施设备、工艺管道仪器等国有资产的管理及运营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厂处理量 0.85 万 $\text{m}^3/\text{日}$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

1.3 合同金额约为 玖佰玖拾伍万玖仟零贰拾伍元整(¥9959025.00)（按实际处理排放量 $\times$ 1.605 元/ m^3 ）。乙方运营服务费中，每年包含绿源污水处理厂原有 14 名职工的工资福利 148.58 万元。此款项由甲方从乙方运营服务费中扣减，并按月直接拨付给绿源污水处理厂。详见下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金额(万元)	13.5	12	12	12	12	13.5	12.08	12	12	12	12	13.5	148.58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经营期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要求

3.1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参考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乙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

3.2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证设备完好率达95%。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

3.3 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设备，要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

3.4 承担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安全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

员的安全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严防人员安全事故、环境事故、生产事故的发生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污泥的处置规范。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并按规范运输处置。

3.6 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及各运营平台数据的申报，在线设备网络正常，传输畅通，内容包括网络连接正常、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

3.7 运营过程中，乙方应保持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完好率达95%）。如果设备出现故障，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单次单件维修费用大于壹万元以上的由甲方承担），进水泵房的清淤、厂内管道清淤疏通、氧化沟的清淤及曝气管的维修更换、紫外线系统配件灯管及乙方购买配置的设备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3.8 原污水处理厂职工14人交由乙方按《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企业法人组织章程》管理使用，14人必须服从乙方的管理及工作安排（包含调班调岗、或分配到其他厂工作学习，如有不服从者，将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由乙方进行年度考核报甲方。对有违纪违规的职工由甲方（或委托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作出处罚决定。14名职工工资福利由乙方承担，每年148.58万元。由甲方从乙方运营服务费中扣减，并按月直接拨付给绿源污水处理厂，按现行工资福利待遇发放。

3.9 乙方负责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治安秩序，值班、设备运行巡视等。

3.10 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期间的所有生产运营达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污水达标排放，并由乙方承担验收的所有技术环节及与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工作，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的验收工作，要求通过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如在服务期间受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3.11 乙方负责污水主管网巡查、截流口清理。如发现主管网损坏、堵塞及时上报甲方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4.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

4.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4.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4 乙方对于以下情形不承担责任：

- 4.4.1 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
- 4.4.2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 4.4.3 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5.1 授予乙方独有的经营权、原有职工的管理和调配权。
- 5.2 根据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及时支付服务费。
- 5.3 甲方对乙方污水处理经营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同时按排污许可证内容对乙方排放进行监督，包含在线仪器监测、委托第三方水质监测（在线运维、委托监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 5.4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督、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 5.5 甲方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 5.6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经营。
- 5.7 合同履行期间如污水处理厂扩建建成并投入使用，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同时按乙方实际处理排放量结算，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 5.8 因为使用寿命或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的，费用由甲方负担；超出设计处理量的进水量造成场内设备超负荷（20%以上）运行，导致设备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情况，由甲方负责认定并安排维修或更换。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享有特许经营权，按排污许可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2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水质一级 B 标标准排放。
- 6.3 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 6.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 6.5 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乙方应积极协助。
- 6.6 乙方有对原有职工的管理和调配权，包含调班调岗、或分配到其他厂工作学习，如有不服从者作自动离职处理。
- 6.7 为保证该厂职工权益，乙方协助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工会委员会工作，包括工会活动及工会职工两年一次体检活动并承担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采用单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处理水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污水处理单价为：人民币 壹元陆角零分五厘/立方米 (¥ 1.605 元/m³)，服务单价含西林县绿源污水处理厂原有 14 名员工工资及福利费 148.58 万元、乙方派驻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药剂费、水电费、通讯费、污泥处置费、设备维护保养费、进水泵房的清淤费、厂内管道清淤疏通费、氧化沟的清淤及曝气管的维修更换费、紫外线系统配件灯管费、税费等运营成本。

7.2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4979512.50 元/年，计算公式：【8500 m³/天×1.605 元/m³（水处理单价）× 365 天】，按实际处理水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7.3 付款方式：按月度支付，每月 5 号前由乙方根据处理水量计算结算总价后报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结算总价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款（扣减 14 名职工工资福利），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

7.4 如因环保政策调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8.1 经甲方确认，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如下：

项目设计进水水质表

指标	CODcr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pH
进水水质	≤330	≤30	≤35	≤7	6~9

8.2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日均值超过协议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8.2.1 如果由于甲方责任造成进水水质超标，导致出水水质相应因子超标甲方应向乙方给予适当的补偿。

8.2.2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但不能与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有重复收费。

8.2.3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 30 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照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指标的、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第九条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赔偿

11.1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1.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1.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应有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11.4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承担的损失。

11.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赔偿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2.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发生合同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转让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除双方协商一致除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4.4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为合同签订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西林县城市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年1月16日



乙方：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0MA5KBKEX80

联系电话：0771-49808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青秀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45050110720900000014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